

# 关于对《湛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辖区建筑业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征求意见稿）

## 意见征集反馈情况的说明

根据工作安排，区住建局将《湛河区法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辖区建筑业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征求意见稿）通过书面形式向曹镇乡，北渡、荆山、河滨、姚孟、九里山、南环路、马庄、轻工路、高阳路街道办事处、区统计局、区税务局、区自然资源与规划局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区财政局、区商务局、区发改委、区金融局、区住建局、平顶山昊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、河南省京港建工集团有限公司、河南龙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、河南森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河南平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、平顶山市新兴宏达建筑安装有限公司、河南和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、河南洪欣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、河南五建第三建筑安装有限公司、平顶山市大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进行了公开征求意见，收到九里山街道 1 条意见：奖励金三年支付时间太长，建议按年、按比例支付采纳情况：已采纳。收到区税务局 1 条意见：达不到查账征收条件的，区税务部门可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核定，同时加强后续管理，符合查账征收条件的及时改变征收方式。采纳情况：已采纳。收到区金融局 1 条意见：由区金融部门牵头搭建“银企合作”平台，鼓励辖区金融机构积极支持优质建筑企业。

采纳情况：已采纳。